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W-3-N-015

制定單位:管理部

版 本: 004 總頁數: 4 頁

修訂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發行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一、法令依據：

- (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8(91)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公告。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12.29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公告。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公告。
-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公告。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限下列公司：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要求子公司定期提供財務報表外，並於每次董事會中提報該子公司之淨值變動情形及背書保證金額。

七、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八、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

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懲處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辦理。

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十、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十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四、生效及修定：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